河北科技大学文件

校学位字〔2025〕3号

河北科技大学
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科技大学

2025年2月25日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水平，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管理。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三条 学位论文选题应当在学术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或来源于应用课题、现实问题，具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行业应用价值。

第四条 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出作者在本学科专业上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

第五条 学位论文应当材料详实，推理严密；表达准确，逻辑清晰；行文流畅，格式规范。

第六条 学位论文的工作时限在满足《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学制与学习年限要求的基础上，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硕士学位论文从开题起计算一般不少于1年，博士学位论文从开题起计算一般不少于2年;

（二）论文撰写具体要求应符合《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撰写规范》有关规定。

第七条 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自然科学类一般不少

于2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不少于3万字；专业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参照学术型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执行。

学术型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自然科学类一般不少于5万字，人文、社会科学类一般不少于10万字；专业型研究生博士学位论文参照国家《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执行。

如有特殊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具体规范要求，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学位办公室）备案后施行。

第八条 学位论文应在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指导教师）指导下，由申请人独立完成。

第九条 指导教师要按照《河北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河北科技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确保论文工作量、研究内容和水平达到硕士、博士学位论文的要求，并指导研究生完成送审前学位论文撰写工作，保证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章 审查与检测

第十条 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认定后提交，在相似性检测和评阅过程中不得修改。

第十一条 各专业学院（所）负责学位论文的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学位论文提交学位办公室。

第十二条 学位办公室负责学位论文格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评阅环节。

第十三条 学位办公室统一使用中国知网的“学位论文学术

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对学位论文相似性进行检测。检测内容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不包含封面、原创性声明及版权使用授权书、中英文摘要、目录、参考文献、附录等部分），以“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作为检测结果。

（一）检测结果≤20%的，视为通过相似性检测，可进行学位论文评阅；

（二）20%＜检测结果≤25%的，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能否通过相似性检测，可否进行学位论文评阅，并向学位办公室提交认定报告；

（三）检测结果＞25%的，视为未通过相似性检测，本次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文字内容以外内容的审查与检测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相应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通过相似性检测后，方可进入论文评阅和答辩阶段。

第四章 预答辩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在评阅前应通过预答辩。预答辩小组由3至5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组成，设组长1名。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预答辩小组对预答辩结果进行评议，形成结论性意见，将评审意见和最终结论及时反馈给学位申请人，申请人按照预答辩小组意见，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修改学位论文，提升学位论文质量。

第十七条 原则上预答辩前应由培养单位组织学位论文送审至少2位校外专家。

预答辩未通过者，取消本次答辩资格，须在下一次申请学位时，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五章 评 阅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是对学位论文质量和学术水平进行客观公正评价的主要手段，是对学位申请人的实际学术水平是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进行全面考察，是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由学位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每篇硕士学位论文通过送审平台送2名非同一单位的校外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硕士生或博士生指导教师，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

每篇博士学位论文通过送审平台送5名非同一单位的校外专家评阅，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是相同或相关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阅采用匿名方式评审，学位申请人提交参评学位论文前需做必要的文字处理，将封面、扉页、致谢、成果等所有可能反映出申请人及指导教师信息的内容隐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学位论文评价指标体系，供评阅专家给出学位论文评价等级和详细评阅意见。评阅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次:

A: 论文已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答辩;

B: 论文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

答辩;

C: 论文基本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同意经过大的修改后答辩;

D: 论文尚未达到学位论文水平要求，需做修改，不同意答辩。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等次有1份及以上为“C”时，学位申请人根据评阅意见，完成论文修改并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表》（附件1），经指导教师审查同意后将修改后的论文及修改说明一并送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不少于3名委员对论文修改情况进行审查，指定委员一致同意“论文已经完成修改，同意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阅结果等次有1份及以上为“D”时，视为评阅未通过，学位申请人不能参加答辩，至少延期半年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程序。

申请人在最长修业年限内最多可申请3次论文评阅。论文首次评阅、复议后加送评阅均计入论文评阅的总次数。达到论文评阅次数上限仍未通过的，不再受理学位论文评阅申请。

第六章 评阅复议

第二十四条 学位申请人及指导教师对评阅结果有异议，可在获取评阅结果3个工作日内，填写《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复议申请表》（附件2），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申请复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审核复议，通过后报学位办公室审批。学位办公室审查同意后，以初评版本学位论文为准，增选3

名专家进行匿名评审，费用由学位申请人承担。

申请复议论文评阅结果无“D”时，视为通过。通过专家评阅的，可参加本次答辩；未通过专家评阅的，学位申请人需认真修改论文，硕士至少延期半年后，博士至少延期一年后，重新进行学位申请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者，学位申请人不得提出复议申请：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2名专家评阅结果均为“D”；

（二）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中，2名及以上专家评阅结果为“D”，或1名专家评阅结果为“D”且2名及以上专家评阅结果为“C”。

（三）经核实，学位论文存在买卖、代写、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七章 答 辩

第二十六条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修业期满；

（二）学位课程考试（考核）成绩合格；

（三）修满培养计划规定学分；

（四）达到本学科专业规定的学位论文答辩要求；

（五）学位论文评阅通过。

第二十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每年分两批进行，时间为5月和12月，安排答辩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学位论文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

（二）答辩前3日内，专业学院（所）应当将答辩时间、地点、答辩人员名单和答辩委员会成员在公共场合公告，并报学位办公室网上公告；

（三）答辩场所应当庄重、整洁；

（四）答辩过程中，硕士研究生自述时间和质疑答辩时间不少于30分钟，博士研究生自述时间和质疑答辩时间不少于60分钟。

第二十八条 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职称的专家组成，至少聘请1名校外专家，其他成员由学科专业确定，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博士学位答辩委员会由5至7名具有相应学科专业博士生导师资格的专家担任，至少聘请2名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至少指导过一届博士生的博士生导师担任，其他成员由学科专业确定，并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

指导教师不能作为其指导研究生的答辩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九条 论文答辩一般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开会；

（二）指导教师或答辩秘书介绍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及考核成绩、专业实践情况、学术活动及科研成果的情况；

（三）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重点介绍本人开展的主要工作、所取得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

（四）委员提问，学位申请人答辩；

（五）答辩会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其他人员回避），宣读指导教师和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评议学位论文是否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对是否达到相应的学位学术水平和是否建议授予学位进行表决，表决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经2/3及以上委员同意方为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须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方为有效；

（六）答辩会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七）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会结束。

第三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修改，重新申请答辩。

第三十一条 对于以下情形，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未通过论文答辩且答辩委员会不同意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的；

（二）申请者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的；

（三）未在学校规定的在校学习年限内重新答辩的；

（四）其他不应受理学位申请的情况。

第八章 涉密论文

第三十二条 涉密论文一般为符合以下性质的学位论文：

（一）国家规定的保密专业的学位论文；

（二）由国家立项资助，且研究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学位论文。

第三十三条 涉密论文的管理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国家保密局《关于涉密研究生与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有

关要求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学位论文开题前须报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批备案。

第三十五条 涉密学位论文评阅人由指导教师提出，学校保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第三十六条 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须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管理的各项要求，采取符合保密要求的方式进行送审，审后要及时收回。

第九章 公 开

第三十七条 学位办公室将学位论文通过网络服务平台公开。

第三十八条 学位论文申请暂不公开的，提交论文的同时填写《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审批表（非国家秘密类）》（附件3），并按以下情况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学位办公室备案：

（一）属于商业机密的需同时提供有关商业合作的保密协议书；

（二）属于准备申请专利但尚未开始申请工作的，由指导教师认可并同时说明所研课题的前沿性、创新性等能够支撑其申请专利所具备的条件。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暂不公开申请的，将不再具备申请资格，其学位论文为可公开学位论文。

第三十九条 学位论文暂不公开期限一般为2年，如需延长，需由校学术委员会认定。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根据学科实际及培养目标，制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送审、评阅、答辩、复议等环节的实施方案或细则，经学位办公室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如涉及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按照《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北科技大学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北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管理办法》（校学位字〔2021〕2号）同时废止。

附件：1.《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表》

2.《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复议申请表》

3.《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审批表（非国家秘密类）》

附件 1

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修订报告表

<table>
<tr><td>学生姓名</td><td></td><td>入学年月</td><td></td><td>学位层次</td><td>□硕士 □博士</td></tr>
<tr><td>导师姓名</td><td></td><td>评阅结果</td><td></td><td>学科专业名称</td><td></td></tr>
<tr><td>论文题目</td><td colspan="5"></td></tr>
<tr><td>论文修改情况说明</td><td colspan="5">（需针对评阅意见逐条修改或作出相应说明）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导师意见</td><td colspan="5">是否已根据评阅专家意见对论文逐条修改:
是 □ 否 □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td><td colspan="5">该修改后的学位论文是否已符合要求:
是 □ 否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双面打印，提交答辩委员会审阅后，学院留存备案。

附件 2

河北科技大学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复议申请表

<table>
<tr><td>论文题目</td><td colspan="3"></td></tr>
<tr><td>研究生姓名</td><td></td><td>学科专业</td><td></td></tr>
<tr><td colspan="4">复议流程:
1. 导师和研究生针对评阅结果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对评阅意见逐条给予答复（可另附纸）；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工作会议（导师回避），针对评阅意见及复议申请，对学位论文给出意见;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名并加盖公章;
4. 学位办公室审批并安排送校外专家审阅。</td></tr>
<tr><td colspan="4">复议申请:

研究生（签名）：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附件 3

河北科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暂不公开审批表

（非国家秘密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table>
<tr><td>学号</td><td></td><td>姓名</td><td></td><td>指导教师</td><td></td></tr>
<tr><td>学院</td><td></td><td>学科专业</td><td></td><td>学位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6">论文题目：</td></tr>
<tr><td>不公开期限</td><td colspan="5">获学位后_____个月
（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期满后按公开论文分送和保存）</td></tr>
<tr><td>申请依据</td><td colspan="5">论文不宜公开的原因
（课题立项文件、协议条款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证明等附后）：

学生签字：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td></tr>
</table>

专家组意见（成员3人，由学位分委会委员成员组成）	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意见	主管院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学位办公室意见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2份，双面打印，一份本人或导师留存，一份交学位办公室。

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年2月25日印发